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7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謝豪祐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即夫為臺灣地區人民，妻即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此有戶籍謄本、結婚公證書影本等件附卷可憑，本件兩造間因離婚之事由涉訟，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先為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0年8月17日與為大陸地區人民之被告（西元0000年00月00日出生）結婚，未育有子女，被告婚後入境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現已分居已久，被告自行離家

01 後即遲未返家至今，期間兩造未有任何交流、接觸，且被告
02 應知悉原告已屬年邁，現住安養中心，實無法維持日常生活
03 而無謀生能力，必須依靠他人扶養始可生活。然被告卻從未
04 對原告有任何照顧或扶助，以盡其扶養義務，足見被告惡意
05 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又被告既已回中國大陸並未返回嘉
06 義共同住處，足徵被告確實已無與原告維持婚姻與共同生活
07 之意願，而婚姻係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
08 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
09 理念上之重大差異，事實上已各自獨力生活多時，顯然難期
10 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兩造婚姻僅具
11 形式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
12 生活之實質內涵，本件原告之情況已達處於同一境況，任何
13 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實難維持彼此婚姻存續，
14 應具無從繼續婚姻之重大破綻，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
15 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他人到場，
1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9 持婚姻者，得請求離婚。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0 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
21 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
22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23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予以決定之。又婚姻係
24 以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其本質則係建立在誠摯、
25 互信、互諒、互愛之基礎上，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致此誠
26 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27 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8 四、經查：

29 (一)、兩造於100年8月17日結婚，未育有子女，現婚姻關係存續
30 中，此有原告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原告前
31 述主張，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入出境資料得知，被告於

01 101 年2 月29日首度入境，最後於113 年9 月3 日出境，復
02 於113 年10月5 日再入境，此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03 資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1-10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04 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則依本院之調查，堪認原告
05 所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6 (二)、結婚之目的，除期望有幸福美滿的家庭外，並希望夫妻間能
07 相互扶持照顧，尤其是遇到夫或妻需要照顧之際，可以發揮
08 相互照護需要，然兩造於分居迄今，多年未共同生活，期間
09 均無聯繫，形同陌路，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目
10 的不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之
11 實質，且被告自本院調解期日迄至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
12 亦未與原告聯絡，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本件兩造
13 客觀上均無維持婚姻之行為，主觀上亦均無維持婚姻之意
14 願，可認兩造間誠摯相愛、彼此生活、互相依賴、信任，以
15 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亦即兩
16 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已生且難以修復，衡諸常情，任何人倘
17 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甚明，揆諸前
18 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
19 離婚之重大事由。此項事由，不可歸責原告。從而，原告認
20 雙方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
21 之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又離婚係形成之訴，原告縱主張數個法定事由，因僅有單一
23 之聲明，法院就其中一事由已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因離婚目
24 的已達，就其餘事由即不再審究。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
25 52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已如上述，因離婚目
26 的已達，則原告另外主張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規
27 定訴請離婚，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說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張紘飴